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滑超过50%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开展宝泰隆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元证券对宝泰隆2019年度营业利润下滑超过50%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以下简称“本次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19年营业利润下滑超过50%。

在获悉宝泰隆2019年营业利润下滑后，保荐机构对宝泰隆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由于受到疫情影响，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提高现场检查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非现场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远程检查，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了解2019年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并要求公司提供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宝泰隆2019年营业利润下滑的原因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及分析。

####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

##### （一）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25,523,206.67	3,560,926,847.32	-23.46%
营业总成本	2,614,898,412.48	3,020,022,933.52	-13.41%
营业利润	135,342,377.76	522,596,763.21	-74.10%
营业外收入	13,919,078.27	10,521,584.16	32.29%
营业外支出	51,912,398.28	79,261,259.99	-34.50%

利润总额	97,349,057.75	453,857,087.38	-78.55%
净利润	50,571,724.94	330,019,200.50	-84.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10,524.49	340,483,462.06	-79.32%

## （二）公司2019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25,523,206.67元，同比下降23.46%；营业利润135,342,377.76元，同比下降74.10%；利润总额97,349,057.75元，同比下降78.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410,524.49元，同比下降79.32%。公司2019年营业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受产业周期性影响，主营产品焦炭产品销量减少、价格下降，沫煤产品销量减少及甲醇产品销售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3.46%；二是受煤矿整治整合政策影响，原煤紧张，外购原煤成本上升；本期原料采购结构变化，2019年以采购精煤为主，2018年以采购原煤为主；2019年公司煤矿处于整合建设阶段尚未投入生产，洗煤厂用的原料煤全部外购，使得洗出的精煤成本比用自产原料煤生产的精煤成本高；上年末储备的高价库存原煤，在2019年逐渐稀释，洗出的精煤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三是受下游钢铁市场不景气，焦炭产能利用率下降，也影响焦炭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依靠科技进步，加强人才培养，树立精益管理理念，强化计划管理、预算管理与成本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清晰各层级和条块管理，建立责、权、利相匹配的目标管理体系。对于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除此之外，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宝泰隆存在其他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协调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宝泰隆2019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受产业周期性影响，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主营产品焦炭产品销量减少、价格下降，沫煤产品销量减少及甲醇产品销售减少；二是受煤矿整合政策影响，矿产业务亏损，原煤减少，以采购精煤为主，成本上升；三是受下游钢铁市场不景气，焦炭产能利用率下降，也影响焦炭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

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结合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结果对公司业绩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滑超过50%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敏  
张 敏

刘啸波  
刘啸波

